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XQ12号

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859081733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群街以西长春东煤机电研究所生产基地二期2号生产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岩

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车牌号为吉AQ3C33和吉A55H0V（曾用号吉C3334B）两台车辆擅自变更检测方法，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验方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不能真实反应车辆的真实排放情况，属于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2人），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4年11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2张照片）、2024年11月15日询问笔录3份，证明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牌号为吉AQ3C33和吉A55H0V（曾用号吉C3334B）两台车辆使用双怠速法进行环保检测，擅自变更检测方法，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验方法的事实；

3. 2024年11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从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提取的吉AQ3C33和吉A55H0V（曾用号吉C3334B）两台车辆2023年两份在用车检验报告，报告显示这两台车曾分别在吉林省大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长春凯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用简易工况法（稳态工况法）检测合格，证明两台车辆符合简易工况法（稳态工况法）检测条件；

4. 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2份，证明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牌号为吉AQ3C33和吉A55H0V（曾用号吉C3334B）两台机动车使用双怠速法进行环保检测，该单位对两台车辆擅自变更检测方法，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验方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事实；

5. 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6. 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7. 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劳动合同书复印件3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8. 2024年11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51号）中《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节选）复印件1份，证明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了国家规定标准；

9. 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车牌号为吉AQ3C33和吉A55H0V（曾用名吉C3334B）两台车缴费票据、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收费说明1份，证明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200元整；

10. 2024年11月15日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份，证明长春阿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的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XQ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4年12月18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 19.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1）违法数量2辆，裁量等级选3。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

正基准数值/4]/10=50万×(3/1+2/2-2/4)/10=17.5万元，经调查你单位违法所得为200元。因此，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

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